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第二屆第九次臨時理事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2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00至15:00）

地點：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志清大樓5105教室

主席：劉欽旭理事長

出席人員：(略)

一、報告出席人數

二、宣布開會

三、確認議程

決議：無異議通過。

四、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執行情形

第二屆第八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第二屆第八次理事會會議執行情形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五、提案討論

編號：1

提案人：理事長

案由：請確認本會因應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之立場及條文

說明：(略)

七、建議本次會議確認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對照版本及本會自提教師評鑑版本。

辦法：如案由及說明七。

決議：

一、除下列新決議外，餘維持本會1011208第2-3次臨理會通過之版本：

(一) 第27條各級教師公會之基本任務增列第五款辦理教師評鑑。

(二) 第32條申訴評議書是否送達教師組織，授權辦公室視狀況決定。

(三) 第37條之主張優先序：最優先為維持原條文，次推公會版，再次為於原條文後增列「教育部得依職權邀請其他團體參與」，最後為授權辦公室主張全條刪除，全條刪除時須一併考量行政院修正條文第37條之1有關「請假」項目之現行需與全教會協商之狀況。

(四) 第17-1條第3項第1款，教師評鑑制度修正為「每四年為一週期」。

二、教師評鑑自推草案修正如下：

(一) 第17-4條：

(1) 第3項修正為「教師評鑑前、後，均應與受評鑑教師進行晤談，每次晤談時間不得少於一小時，並由評鑑人作成晤談紀錄。」

(2) 增列第4項「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評鑑施行時，校長均應全程列席參與，並作成書面報告。」

(3) 增列第5項「前項書面報告應列入校務評鑑，作為校長校務經營能力之參

考。」

(4) 增列第6項「評鑑進行前，評鑑人與受評鑑人均需完全了解評鑑程序，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專責實施教師評鑑之投訴單位。評鑑人未依評鑑程序進行時，受評教師於評鑑過程可向該單位提出檢舉。」

(二) 第17-7條第2項修正為「……，應提供定稿之評鑑報告及受評鑑教師附於評鑑報告中之書面意見，不得提供未經評鑑報告確認之文件或資訊。」

(三) 第17-8條修正「……(A)由教育部與全國教師工會以團體協約定之。(B)由全國教師公會與教育部協商後訂定之。(註：兩案並陳)。」

(四) 第17-9條第1項修正為「校長及評鑑人員應於其任教學校每週固定授課，且每學年必須公開授課一節以上，供受評鑑教師及其他教師觀摩。」(文字授權辦公室或常務理事會修正)

(五) 第17-9條第17-10條「由教育部諮詢教育專業團體之意見訂定之」修正為「由全國教師(公)會訂定之」。

三、 教師評鑑自推草案說明中凡基準兩字均刪除。

四、 教師評鑑自推草案在不違反理事會決議精神，得授權常務理事會修正條文文字。

五、 教師評鑑自推草案授權辦公室調整條次項目。

六、 臨時動議

編號：1

提案人：劉欽旭理事長

案由：請同意為因應教師法修法情勢之必要，授權動用0525動員成立之專帳經費二百萬元以內。

說明：

一、 專帳經費動用為理事會權責。

二、 立法院本會期為教師法最關鍵會期。

三、 另今年為410二十週年，特定團體可能藉故檢討教改功過歸屬來抹黑教師，進而壓迫立法機構，預判需要一定能量進行反制。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七、 散會(15:00)